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0MB2C93125R/2023-00767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	成文日期: 2023-06-08
名称: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国家（深圳）气候投融资项目征集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3-06-08
主题词: 气候投融资 项目库 绿色金融	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国家（深圳）气候投融资项目征集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3-06-08 浏览次数: 949

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、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深圳市气候投融资改革，助力我市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行业发展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《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气候〔2021〕27号）、《深圳市气候投融资改革实施

方案》（深改委〔2022〕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向全市征集气候投融资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本次征集的气候投融资项目包括低碳能源、低碳工业、低碳交通、低碳建筑、废弃物和废水、生态系统增汇、低碳技术和服务等七大领域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请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在深圳市内注册，或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深圳市内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应属于深圳市气候投融资支持的七大重点行业和领域。行业分类见附件1《国家（深圳）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评估表》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需具有一定温室气体减排效益或适应气候变化效益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采取网上注册填报方式，注册网址长期开放，实施常态化受理，企业访问以下网址注册并按提示填报，（<https://ep.meeb.sz.gov.cn/qhtrzsq/login>）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

（二）填报内容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温室气体减排、融资需求等信息以及环评文件等资料，样表见附件2《国家（深圳）气候投融资项目申请表》。

四、相关事项

(一) 企业申报后，市生态环境局将组织技术机构和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，筛选后确定国家（深圳）气候投融资项目名单。

(二) 市生态环境局、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将对入库项目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、温室气体核证自愿减排量开发培训、碳减排支持工具信贷辅导、境内外宣传，并依据市政府《促进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要求，在入库项目融资补贴方面予以支持。

附件：1. 《国家（深圳）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评估表》

2. 《国家（深圳）气候投融资项目申请表》

3. 《国家（深圳）气候投融资项目申报系统操作指南》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9日

(联系电话：0755-23918507; 0755-23911887)

附件：

1. [附件1.《国家（深圳）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评估表》.pdf](#)

2. [附件2.国家（深圳）气候投融资项目申请表.pdf](#)

3. [附件3.国家（深圳）气候投融资项目申报系统操作指南.pdf](#)